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规定核查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、第一期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名单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业绩考核满足解锁条件的要求，342名激励对象资格和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条件的要求，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合计561.2万股的决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志济

綦好东

洪晓斌

王磊

毕秀丽

2012年8月13日